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
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6
三、结论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调整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及授予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041号

致：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相关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四清回避了前3项议案的表决。

2.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高四清、吕加奎及于芳回避了前3项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 2019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3.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48人，授予数量600万股。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上述4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5人、授予数量为599万股。

2. 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授予价格为1.71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以2019年6月13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2019年6月14日为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以总股本1,272,646,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现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针对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71\text{元/股}-0.045\text{元/股}=1.665\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65元/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郭梦玥

2019年6月27日